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2353號

原　　告　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　謝志昇

被　　告　陳淑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云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以電動機車租借系統Wemo Scooter服務條款第五段第18條為據，惟查，該服務條款係由訴外人陳詠翔與原告簽訂，該合意管轄條款對被告自無拘束力可言；復查本件事故之侵權行為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，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而被告住所地為基隆市安樂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是認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較有利於侵權行為事實之證據調查，而為妥適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